

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全体监事共 3 名亲自出席了会议，分别为毛玉兰、阎淑君和石维力。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审核意见的议案

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着回报股东、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，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，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,472,983,00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7 元(含税)，共计 304,230,201.14 元。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，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和以后利润分配。公司 2018 年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27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

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关于持续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方案调整的议案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履行承诺的议案》，2019 年公司和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港务集团”）根据实际情况，拟对上述承诺进行调整。

（一）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具体内容

- 1、租赁营口老港区泊位资产及仙人岛港区部分泊位码头资产；
- 2、对于目前港务集团已投产的泊位资产，港务集团拟采取委托股份公司管理的方式，避免同业竞争；
- 3、对于港务集团其他在建泊位，港务集团承诺待其投产后采取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、委托管理、租赁、承包等方式转给股份公司经营，以避免同业竞争。

（二）2019 年履行承诺方案

2019 年，辽宁港口整合已取得实质性进展，港务集团的港口管理模式和经营主体已发生变化，辽宁港口步入一体化经营新阶段。

根据公司和港务集团的实际情况，2019 年公司和港务集团履行相关承诺情况如下：

- 1、公司拟继续租赁港务集团 18#矿石码头及堆场、A3 码头及堆场，上述资产总额约为 306,082.33 万元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按照 6%的综合折旧率计算，2019 年租金为 18,364.94 万元。
- 2、公司不再租赁港务集团营口老港区和仙人岛港区部分码头资产。
- 3、公司不再受托管理港务集团其他已投产泊位资产。

监事会认为：由于辽宁港口整合，港务集团的港口管理模式和经营主体发生变化，港务集团和股份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提出承诺调整，调整方案合法合规，

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。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 年 3 月 27 日